

十年护学 风雨无阻

——记林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秩序中队辅警纪彦东

□本报记者 李靖瑜

1月5日7时许,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门口十分热闹,汽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汇成一股车流。马路中间,林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秩序中队的辅警纪彦东正忙着指挥交通。他是学生嘴里的“警察叔叔”,家长心里的“定心丸”。

“慢点走,看着车。”纪彦东一手轻拍着一个小男孩的肩膀,一手示意过往车辆停下。学生仰头冲他一笑,蹦蹦跳跳过了马路。这样的场景,纪彦东重复了十年。从2015年第一次站上“护学岗”开始,他就没离开过学校门口的这条马路。

十年如一日的“马路时钟”

1997年,纪彦东第一次穿上警服,他用29年时光,把自己站成了这座城市最安心的路标。那时候他没想到,自己会和学校门口的斑马线打这么多年交道。

纪彦东随身揣着一张折叠整齐的值班表,上面密密麻麻地记录着自己所带15人小组的排班情况。从“护学岗”到“高峰岗”,每一个点位、每一个时段,他都安排得井井有条。

属于纪彦东的“上下班时间”很固定:7时20分到8时、11时20分到12时、17时30分到18时10分……这是学生上下学的高峰期,也是他最忙的时候。

去年,纪彦东在林州市市直第九小学的“护学岗”需要调整,学校的老师专门为他写了一篇文章,“我们只是简单的相识,他安于平凡、懂得坚守、懂得责任、懂得爱。”字里行间都是老师和学生对这位“辅警叔叔”最真挚的感谢。

从第一次走上“护学岗”至今,他在多所学校负责护学工作。“其实都是些琐碎的事儿,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纪彦东说。帮家长从电动自行车上抱下孩子、接过沉重的书包、把乱停的电动自行车挪到路边、牵着小手送孩子过马路……这些小事,他一天要重复上百遍,从不缺席。

用身体护住孩子的“安全盾”

“每个孩子都是家里的‘宝贝疙瘩’,所以上岗就要全神贯注,容不得疏忽……”每次参与护学工作,纪彦东都会提前到岗,像呵护自己儿女一样守护着每一个学生。

2025年9月7日早上,纪彦东在执勤时出了个意外。一辆三轮车为了

躲避突然冲出来的电动自行车,方向失控,朝着一个学生冲过去。纪彦东想都没想,一个箭步冲上去,把孩子护在身后。三轮车撞上了他,周围一片惊叫,家长和老师赶紧围过来扶他们。孩子没事,纪彦东的手臂和腰却疼得厉害。“那种情况下,谁都会这么做的。”说起这件事,纪彦东摆摆手,觉得不值一提。

实际上,他有着关节炎的老毛病。2023年7月底下大雨,林州市区好多地方被淹,他泡在水里疏导交通,腿疼得站不直,还是坚持到积水退去。“一忙起来,就顾不上疼了。”纪彦东说得轻描淡写。

十字路口的“流动信号灯”

纪彦东是同事眼中的“老黄牛”——话不多、活儿干得扎实。时间长了,他还琢磨出不少“门道”。

他在执勤时发现,有一个路口在高峰期特别拥堵。观察几天后,他弄明白了:该路口附近有两所学校,还有好几个居民小区,上下班高峰时段流动摊贩聚集,车辆拥堵。纪彦东没有简单地驱赶摊贩,而是跟队里建议,装了简易信号灯,高峰期增加了警

力。他还跟社区协调,在路口附近给摊贩划了块地方,让他们既能做生意,又不会影响道路通行。经过两周的整治优化,这个路口的交通顺畅了许多。

在处理交通事故时,纪彦东总是替群众着想。有一次,一名女子报警称,“自己被车撞了,肇事车却跑了。”纪彦东利用下班时间把周围的监控看了个遍,最后在一个小胡同里找到了线索,查到了肇事司机,帮助这名女子要回了近万元的赔偿。“老百姓找咱们,是信得过咱们。”纪彦东说。

“干好工作没有捷径,最重要的就是脚踏实地。我的青春从未虚度,而是全部献给了深爱的交警事业。”这朴素却深刻的话语,道出了一位“70后”辅警对职业的坚守。采访结束后,纪彦东重新站在路口,腰板挺直。

多年来,纪彦东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不平凡的坚守,先后获得“林州市政法机关大练兵先进个人”、“林州市公安局‘十佳辅警’”等荣誉,并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辅警”“护学标兵”。

这份平凡的坚守,守住了成千上万群众的平安,也温暖了一座城市的记忆。在他守护的这条斑马线上,岁月静静流淌,车来人往,而那个穿着警服的身影,成了群众最安心的一座路标。

文峰区人民法院

执前调解提速 司法维权护薪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文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执前调解机制,高效化解多起涉农民工工资的劳务合同纠纷,以司法温情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在一起案件中,4名来自外地的农民工受雇于河南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完工后却迟迟未能拿到报酬。多次催讨无果后,他们无奈诉至文峰区人民法院。考虑到被执行人在外地,该院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全程在线调解。执行干警在屏幕前耐心沟通,从法理与情理出发,向企业负责人说明农民工等钱急用的困境,最终打动对方当场承诺付清欠

款。事后,工友送来锦旗感慨:“没想到不用跑远路,真能把血汗钱要回来。”此前,该院还集中处理了另外7起同类案件。执行干警李思亮带领团队多方查控财产,严肃告知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并协调制订履行方案。最终所有欠薪汇至法院账户,及时发还给了农民工,一位农民工表示:“谢谢你们,我们心里这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

这些案例是该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缩影。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持续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让每一位劳动者都能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享受到坚实而有力的司法守护。

内黄县人民法院

查控财产立威慑 释法明理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内黄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通过执行干警的耐心调解与善意执行,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

该案中,申请人李某某与被执行人李某甲离婚后共同生活,后因感情不和解除婚约。2025年4月,法院判决李某甲返还李某某彩礼等共计12.5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甲未主动履行,李某某于同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干警张肖蕊立即开展财产查控,依法查封了李某甲名下的一套房产。面对房产可能被处置的压力,李某甲主动联系法院,表

示愿意积极筹款履行义务,希望避免房屋被拍卖。张肖蕊抓住这一契机,秉持“案结事了”的理念,多次组织双方沟通,一方面向李某甲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听取李某某的诉求,从法理、情理角度进行调解。最终,李某某表示理解对方困难,同意在还款金额上作出让步;李某甲则一次性将10万余元案件款履行完毕,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近年来,该院持续探索执行工作方法,在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

检律论辩展锋芒 法治同行促公正

内黄县成功举办2025年第四季度检律辩论赛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深化检察官与律师职业共同体建设,促进法律职业良性互动,2025年12月30日下午,内黄县人民法院与内黄县司法局联合举办了2025年第四季度检律辩论赛。3名检察官与3名律师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展开激烈论辩,比赛邀请了8名资深检察官、法官和精英律师担任评委,50余名检察干警和律师旁听学习。

6名选手围绕“郭某、刘某二人斗气在高架快速路上驾车相挤相撞,造成两车严重毁损,道路设施损坏,后续路段严重拥堵行为的危险程度应该如何界定”两大核心法益的边界界定”展开激烈论辩。辩论赛分为“开篇立论、攻辩质询、总结陈词”3个环节,选手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捷的逻辑思维和精准的语言表达,将辩论推向一个又一个高潮。

经过激烈角逐,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赵路佳和河南豫红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孟珂荣获“最佳辩手”奖;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杨亚珂、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鹏、河南秉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方园及河南高陵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帅宁荣获“优秀辩手”奖。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普法进村暖民心 织密养老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提升农村老年群体防范养老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近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马投涧镇李葛涧村,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以检察温情筑牢法治防护网。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农村老年群体的认知特点和生活实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开展宣传。为了让老年人真正听懂、记牢防骗知识,检察干警重点讲解了“不轻信、不泄露、不转账”的防骗“三不”原则,提醒老年人在面对“高额回报”等诱惑时,要保持警惕,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与子女沟通,或拨打110报警。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李葛涧村老年群体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得到了村民的广泛好评。据悉,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持续加大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为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农村老年群体的认知特点和生活实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开展宣传。为了让老年人真正听懂、记牢防骗知识,检察干警重点讲解了“不轻信、不泄露、不转账”的防骗“三不”原则,提醒老年人在面对“高额回报”等诱惑时,要保持警惕,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与子女沟通,或拨打110报警。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李葛涧村老年群体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得到了村民的广泛好评。据悉,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持续加大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为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家门口丢失货物 民警迅速找回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石小雨)1月1日13时许,汤阴县公安局菜园派出所接到群众张某的报警求助电话:“警察同志,我放在门口的一包货物不见了,能帮忙找找吗?”接警后,民警秦子豪迅速带队驱车赶往现场。

通过逐帧核对监控画面、综合分析走访信息,民警很快理清了线索,发现货物是被一名骑三轮车的男子带走的。原来,该男子路过张某某家门口时,误以为该货物无人认领,便将其带回家中。18时许,民警成功联系到该男子,耐心解释情况后,对方主动配合归还了货物。

“你太感谢你们了,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找回来。”张某某连声道谢,秦子豪微笑着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今后货物临时存放,建议您做好标记或留人看管,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我市检察机关斩获4个省级奖项

第五届全省检察机关“三微”优秀作品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月4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获悉,第五届全省检察机关“三微”优秀作品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我市检察机关斩获4个省级奖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创作的微电影《蝴蝶风筝》荣获微电影特别奖,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殷都区

人民检察院共同创作的《当甲骨文遇到现代检察》荣获微电影特别奖,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创作的《霸道改造计划之刑法警告》荣获微电影三等奖,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获组织奖。

2025年,根据全省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要求,我市两级检察院宣传条线高度重视,上下一体、统筹策划,对典型案例、优秀案例、普

法工作等进行艺术创作,将检察亮点通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微短剧等多种形式予以呈现,进一步加强宣传成果转化,传递检察正能量。这些作品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理解检察职能、感受法治精神,生动展现了检察宣传“接地气、入人心”的导向和特点。

此次获奖,既是省人民检察院对全市检察宣传工作的肯定,同时也将

鞭策全市检察机关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增强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以“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声音”为主线,创作出更多有温度、有品质、有情怀的优秀作品,不断提升检察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让检察声音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

以案为鉴敲警钟 廉洁从检守初心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筑牢检察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干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以典型案例为镜鉴,强化纪律约束,压实廉洁责任。

警示教育专题片通过3个真实案例还原、涉案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深刻剖析了部分党员干部因理想信念滑坡、漠视纪律规矩,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舌尖上的腐败”“酒桌上的应酬”等小事小节中失守底线,最终陷入违纪违法深渊的蜕变轨迹。案例中暴露的权力运行监督漏洞,让全体干警深刻认识到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唯有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规范司法办案各环节流程,强化部门内部管控与跨部门协同监督,才能从源

头防范廉政风险。观看结束后,干警们表示深受触动,将以案为戒,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据了解,2026年元旦前夕,该院已向全体干警发出节前廉洁提醒: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严禁公

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切实做到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守住节日“廉洁”。

下一步将持续把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内部监督制约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线下巡回解纷 线上办案暖心

——安阳县人民法院韩陵法庭精准服务乡村见闻

□本报记者 王璐

在安阳县韩陵镇,坐落于山顶的安阳县人民法院韩陵法庭被当地群众亲切地誉为“法治灯塔”。法庭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宗旨,通过联动解纷、线上办案、服务乡村振兴等务实举措,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中一束温暖而明亮的光。1月5日,记者进行了采访。

将司法服务送到乡间

近年来,该庭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运用“法官+村干部”联合调解模式,成功化解多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

在对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进行调解的过程中,该庭庭长杜继霞考虑到3位原告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为减轻当事人奔波之苦,杜继霞决定将法庭“搬”到原告村委会,并邀请村干部全程参与调解。庭审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举证、质证和辩论意见;休庭后,法官与村干部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相结合的方式,耐心做当事人工作。经调解,双方最终在赔偿数额上达成一致,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庭审结束后,法官还结合农村常见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问题,向旁听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发放民法典、反诈防骗等宣传资料,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增强法治意识。



该庭法官在西红柿大棚内为种植户提供法律服务(资料图)

数据多跑路 群众少奔波

该庭还持续优化信息化诉讼服务新举措,将电子办公贯穿于立案、调解、庭审等各环节,全力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

在北京某公司起诉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公司负责人陆某通过线上方式完成立案。受理案件后,杜继霞及时进行了电话沟通,了解到原告在北京,被告在安徽务工,双方均路途遥远。为减轻当事人负担,法官决定通过

网络在线审理。庭审中,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由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5000元的调解协议。一个月后,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刚过,杜继霞就致电原告询问款项到位情况。当事人对法官网上办案、主动回访的工作方式表示高度认可。

这种“线上”办案模式,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打破了诉讼的空间限制,为路途遥远、行动不便或有特殊情况的当事人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司法护航乡村振兴

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前沿阵地,韩陵法庭立足本地实际,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用心化解涉农纠纷,用情开展普法宣传,全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安阳县韩陵镇梨园村是“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以规模化大棚西红柿种植闻名,被誉为“中国梨园番茄小镇”。该村西红柿产业日益红火。该庭主动将司法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组织干警走进村庄,为群众提供法律支持。在街头巷尾、西红柿大棚旁,干警围绕种植、购销合同、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群众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细致讲解,提示销售环节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对群众提问一一解答,同时发放民法典、反诈手册等普法资料,为西红柿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如今,村民在村里或田间地头接受干警法律指导已成为常态。每次见到干警,村民都愿意凑上前交流,有咨询政策的,有请教问题的,还有表达感谢的。该庭不断探索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法治需求,通过多元化化解、精准服务、对症施策,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该庭从细微处着手,从事实上发力,以最短的路径、最快的速度、最暖的方式,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民呼我应、民呼我为”的担当,切实打通了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